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文綜字第 10220108371 號

訂定「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0220108371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文化創作人才，鼓勵藝術新秀進行相關創作發表，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二）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學校、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協助前款個人辦理補助者，得提出申請，惟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三、補助項目

（一）個人辦理其創作之首次出版、展覽、演出、映演或其他公開發表計畫。

（二）申請單位整合前款個人創作者之發表計畫。

前項補助不包括因學校課程、社團活動、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用之發表計畫。

四、補助之創作類別：

（一）文學。

（二）視覺藝術。

（三）音樂、舞蹈及戲劇（曲）。

（四）影視媒體藝術及動漫。

五、補助內容及金額：

（一）補助發表所需演出費、材料費、場租、設備租借、廣告行銷、翻譯、文宣、出版品印製、作品運輸、保險、旅運、機票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二）個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單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申請案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每年分二期申請：

（1）第一期：一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

(2) 第二期：七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表格如附件一）各十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評審及審查時間：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三) 評審標準：就作品原創性及藝術性、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四) 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九、撥款及核銷：

(一) 獲補助之申請案，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撥款及核銷；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部辦理受補助案件撥款，原則採計畫結束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但得視個案性質，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本部並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三)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四) 獲補助案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獲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應全數繳回，如有其他販售之衍生商品，應提供本部至少二份。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六) 獲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經本部同意補助之活動，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含活動名稱等）。獲補助者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將本部列為贊助單位。

十一、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

十二、考評：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責任義務：

（一）獲補助者有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

（二）獲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

十四、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一

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

申請書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符合申請資格類別：（請勾選一項）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學校、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

申請類別：（請勾選一項）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舞蹈及戲劇（曲）

影視媒體藝術及動漫

申請項目：

個人辦理其創作之首次出版、展覽、演出、映演或其他公開發表

整合個人創作者之發表計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立案或 登記證核准字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部 補助計畫 名稱及金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p>一、本計畫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文化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文化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二、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申請補助之計畫為創作者個人之首次出版、展覽、演出、映演或發表，且屬創作者原創作品，創作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四、申請人及創作者同意文化部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者如非創作者，另請創作者簽章)</p>			

文化部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計畫書

一、創作者個人資料		
創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得獎紀錄：		
二、發表作品資料（發表作品如超過 5 件，請自行增加表格說明）		
作品一	基本資料	包含：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品尺寸、媒材、長度、編制、頁數等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二	基本資料	包含：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品尺寸、媒材、長度、編制、頁數等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三	基本資料	包含：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品尺寸、媒材、長度、編制、頁數等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四	基本資料	包含：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品尺寸、媒材、長度、編制、頁數等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五	基本資料	包含：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品尺寸、媒材、長度、編制、頁數等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三、計畫內容		
預定辦理日期		
預定辦理地點		(申請出版品出版者免填本欄)
計畫進行方式		
計畫執行進度		
人力編制與運用		
其他		申請出版品出版者，請另提供出版品資料表(附表一之一) 申請創作映演者，請另提供映演資料表(附表一之二)

四、預算明細表			
(一)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1、收入			
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預估收入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2、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二)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五、所需附件			
(另請填列附表一之三：附件說明一覽表)			
附件請以繳交光碟為原則，除下列指定項目外，如有其他參考附件，亦可一併提供：			
◎個人申請者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法人、機構或團體需提供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視覺藝術類作品：不同角度圖片共 10 張。			
◎音樂、舞蹈、戲劇（曲）類作品：提供劇本或樂譜及表演影音檔，影音檔請燒錄精簡版（3 分鐘為限）及完整版 2 種。			
◎圖書出版品：提供預計出版內容 2 冊			
◎影視／動畫／多媒體等作品：請燒錄影片精簡版（3 分鐘為限），另附影片完整版內容 2 份。			

附表一之一

出版品資料表

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印製規格	開數	頁數	裝訂別
印製數量			定價
著作內容摘述 (至少 1500 字)			
著作目次			

附表一之二

映演資料表

1、場次表：預計放映____場							
日期 (星期)	時間	放映片單	放映場地	座位數	預估 人數	場地所屬單位合作方式 (如免費、優惠、 折帳等)	是否售票 (票價)

2、片單：預計放映____部（※請務必檢附每部影片之 DVD 二份）				
片名	導演	作品年份	片長	規格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一之三

附件說明一覽表

●請勾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

電子圖檔／照片____張

1. 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以 350dpi、1600*1200 pixel 之 jpg 檔為原則，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
2. 團體申請者應於作品名稱欄中加註作者姓名。
3. 光碟附件請於檔名加註編號（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年代需與下表一致可相互對照。
4. 美術類錄像作品請自選、剪接 3-5 分鐘精華片段，以 1280*720 解析度 HD 規格為優，數位格式存成 MPG 或 WMV。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1					6				
2					7				
3					8				
4					9				
5					10				

平面出版品____份

編號	作者	書名／篇名	出版單位／發表出處	出版／發表時間
1				
2				
3				

畫冊____份

編號	作者	書名	出版單位	出版時間
1				
2				
3				

著作內容____份（申請出版之內容）

編號	作者	書名
1		

VCD___片 (1.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 2.請說明編、導/編舞者姓名)

作品 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申請者於作品中 所擔任之工作

DVD___片 (1.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 2.請說明編、導/編舞者姓名)

作品 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分'秒")	申請者於作品中 所擔任之工作

CD___片 (請註明優先播放片段、時間, 並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

作品 順序	內容/曲目	發表年份	長度 (分'秒")	備註

其他 (身分證影本、立案證書影本、海報、節目單、DM、其他文宣品、邀請函、同意書、合約、場地平面圖、財務報告)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